# 分期购合同范本(通用3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9-02

*分期购合同范本1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特签订本协议。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承包方式：采用“包清工(部分包工包料)”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

**分期购合同范本1**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采用“包清工(部分包工包料)”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具体责任

1.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乙方分包项目。组织指导乙方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3.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4.对乙方现场员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协助乙方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等管理工作，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安全生产的劳动作业环境，所提供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分别存查，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

6.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7.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合同终止工程结算时，甲方安全技术部门应出具《安全评价书》。无安全评价书者不能结算。

9.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0.提供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的员工生活环境，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11.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12.其他。

四、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3.根据甲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分包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方审批执行。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50名施工人员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6.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7.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8.设置必要的员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员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教育本单位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负。

五、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期购合同范本2**

出卖人：（以下简称\*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今\*方（出卖人兼所有人）与乙方（买受人兼使用人）就产品分期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的标的物为，分期付款总额定为\*\*元整。乙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方：

（1）前款元。

（2）余款元。

（3）月息元。

第二条乙方预付元予\*方，余款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每月日前各支付元。

第三条乙方可以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张交付\*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产品交予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它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分支付\*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产品，若有违反，\*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出卖人（\*方）：

买受人（乙方）：

年月日

**分期购合同范本3**

甲方：红快科技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从甲方处购买电脑一台，合计人民币 。其货款乙方于 年 月 日先行支付 。其他货款以每月 元分期支付给甲方并于 年 月 日 结清所有货款。若乙方不能按时结清货款，甲方有权收回售于乙方的电脑，并且不予退还乙方已付的货款。

二 甲方分期付款机器和正常售出机器除付款方式外，其他售前、售中、售后经营方式和正常售出机器一样。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和正常售出机器一样质保。

三 若乙方违反协议条款，担保人承担乙方全部责任。 其他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解决。

甲 方： 乙 方：

担保人：

生效日期 ：

**分期购合同范本4**

出卖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甲乙双方就机器的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将机器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买卖价款与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①于本合同成立时，即付预付款\_\_\_\_\_\_\_\_\_\_\_\_\_\_\_元。

②余款\_\_\_\_\_\_\_\_\_\_\_\_元，在交货试机完成后，分二十期平均摊寸。

⑧分期付款的交付日期，以订金付日该月的次月开始，每月二十日之前截止。

④为支付上述分期付款，乙方应与丙方以共同汇出的名义，汇出支票二十张付予甲方。支付日期订于机器交付之时。

第三条交货的时间与方法规定如下：

（1）交货时间\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

（2）交货地点：约定于乙方的\_\_\_\_\_\_\_\_\_工厂，应安装妥后，并先行试机。

（3）交货方法：于试机完成后，甲方应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乙方则须依第二条第（2）项第④款的约定，将二十张分期付款的支票支付予甲方。

第四条机器的所有权暂由甲方保留，待乙方付清第二条的全部货款时，再将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五条机器交货之后，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致机器毁损、遗失时，一切责任归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丙方与乙方须连带对甲方保证，对本合同必须负担的一切债务（除货款债务外，包括毁损、赔偿债务）并负完全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乙方或丙方若发生下列事项，则与本合同有关的债务毋需通知催告，即自动消失，分期付款的利益，所有余款皆必需一次付清。

（1）乙方或丙方的支票无法兑现，或停止付款时。

（2）乙方或丙方因滞纳租税，或有破产、和解及其他类似判决上的情形的。

（3）就机器发生被依法扣押或先予执行等情形的。

（4）机器因乙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致毁损、灭失的。

（5）乙方从未支付第二条的分期付款时。

（6）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事项。

第八条乙方应根据正确用法使用机器，并由优秀的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九条乙方发生第七条情形的，即失去使用机器的权利，且该机器必须归还甲方。

第十条若发生第九条的情形，甲方可对撤回的机器作适度的评估，并据货款与评估之间的差额作为损害赔偿金，联同已收取的货款，抵销债务，如有余额则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甲方需保证机器的性能完全与说明书（如附文）相符，且交货后一年内自然发生的故障，甲方亦需负责修理。

第十二条机器交货后经三个月的，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负保证所有瑕疵的责任。即使交付后三个月内，亦只容许交换机器，因机器故障而发生的损害，甲方不负其责。

第十三条有关本合同乙方的债务，期满后的赔偿金定为日息四分。

第十四条对于机器，乙方需为甲方办理由总货款扣除预付款的余额作为投保火险的金额，并为保险金请求权设置质权的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至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认同本合同各条款金钱债务及机器给付义务并载明应径受强制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期购合同范本5**

出卖人：\_X(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就所认购的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开发位于孝感市火车站胜利街的阳光美苑物业，现房出售。

2、 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甲方开发的 \_\_ 栋 单元 号，建筑面积 平方米，单价为 元/平方米，总价为 元整。

3、分期付款方式

4、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签订后至 年 月 日前，带齐相关资料到\_\_物管处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同时交清购房款，乙方交付的购房首付款无息转为购房款的一部分。

5、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期限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则甲方有权将该物业 另行出售，乙方购房首付款不予退还;甲方在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时间内，若将乙方所 认购物业另行出售，则甲方双倍退还乙方所付购房款。

6、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 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生效。双方签订《商品 房买卖合同》后本协议自动作废。

甲方： 乙方(签章)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分期购合同范本6**

出卖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甲乙双方就机器的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将机器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买卖价款与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①于本合同成立时，即付预付款\_\_\_\_\_\_\_\_\_\_\_\_\_\_\_元。

②余款\_\_\_\_\_\_\_\_\_\_\_\_元，在交货试机完成后，分二十期平均摊寸。

⑧分期付款的交付日期，以订金付日该月的次月开始，每月二十日之前截止。

④为支付上述分期付款，乙方应与丙方以共同汇出的名义，汇出支票二十张付予甲方。支付日期订于机器交付之时。

第三条交货的时间与方法规定如下：

(1)交货时间\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

(2)交货地点：约定于乙方的\_\_\_\_\_\_\_\_\_工厂，应安装妥后，并先行试机。

(3)交货方法：于试机完成后，甲方应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乙方则须依第二条第(2)项第④款的约定，将二十张分期付款的支票支付予甲方。

**分期购合同范本7**

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受托银行：\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拟向\_\_\_\_\_\_\_\_\_（供货人或出租人）购入（或租赁）\_\_\_\_\_\_\_\_\_，同时按照《\_\_\_\_\_\_\_\_\_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向\_\_\_\_\_\_\_\_\_（受托银行）申请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为此，委托人、受托银行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人向\_\_\_\_\_\_\_\_\_购入（租赁）\_\_\_\_\_\_\_\_\_用于\_\_\_\_\_\_\_\_\_，期限\_\_\_\_\_\_\_\_\_天，贷款（租金）每月（日）按\_\_\_\_\_\_\_\_\_％（‰）偿付（交付），由受托银行出具以\_\_\_\_\_\_\_\_\_为受益人，担保金额\_\_\_\_\_\_\_\_\_元的有（或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二、保函自受益人接受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三、委托人按以下要求在受托银行存入保证金，用于保函项下的专项支付资金：\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存入\_\_\_\_\_\_\_\_\_元，\_\_\_\_\_\_\_\_\_。

四、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委托人提交由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_\_\_\_\_\_\_\_\_（第三方反担保人）提供的受益人为\_\_\_\_\_\_\_\_\_（受托银行），担保额度为\_\_\_\_\_\_\_\_\_元的反担保函。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租金）由受托银行代为支付时，\_\_\_\_\_\_\_\_\_（第三方反担保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代委托人偿付受托银行所垫资金。（反担保函应于本协议生效前提供）

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委托人以可转让的自有资产\_\_\_\_\_\_\_\_\_元（其中国库券\_\_\_\_\_\_\_\_\_元，金融债券\_\_\_\_\_\_\_\_\_元，企业债券\_\_\_\_\_\_\_\_\_元）抵押给受托银行，委托人不能按期偿付受托银行垫付的资金时，受托银行有权将抵押财产折价或变卖，并从变卖抵押财产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五、保函有效期内，受益人凭保函和证明其与委托人债务关系的文件，有权要求受托银行从委托人存款中支付贷款（租金），受托银行审查无误后通知委托人并从委托人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划付。保证金存款帐户不足支付的，可从委托人其他帐户支付。

六、受托银行代付货款（租金）后，享有此债务追偿权，委托人予以承认，并承担垫付款项的利息。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银行通知的\_\_\_\_\_\_\_\_\_日内，归还受托行垫付款项及利息。

七、受托银行代垫款项，按建设银行其它贷款计收利息，超过\_\_\_\_\_\_\_\_\_日不还，按逾期贷款加收\_\_\_\_\_\_\_\_\_％利息。

八、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有关经济合同事宜如发生变更，委托人应事先通知受托银行，在得到受托银行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九、委托人应按保函额度的\_\_\_\_\_\_\_\_\_‰的费率按年向受托银行支付担保费用。共计\_\_\_\_\_\_\_\_\_元，于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次交纳。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银行各执一份。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同意。

十一、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办理。

委托人（公章）：\_\_\_\_\_\_\_\_\_ 受托银行（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期购合同范本8**

甲 方：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地：

年 月 日，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起重机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中约定乙方通过银行按揭方式购买甲方生产的三一牌汽车起重机一台（设备编号： ）。依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元，现因乙方资金不足，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元，首付款不足部分人民币 元，首付款不足部分乙方请求甲方先行为乙方垫付。

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购买起重机所垫付款项的归还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应当自 年 月开始还款，分 月还清。

2、乙方每月应当偿还甲方人民币 元，每月还款日为当月 日之前。

3、如后期因银行调整利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月还款增加的，甲方为乙方多垫付部分由乙方在 年 月 日之前还清。

4、如乙方未及时、足额归还甲方为其垫付的款项，应当自违约之日次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还款不足额部分的万分之五/日，并计算复利，直至乙方还清全部垫付款之日止。

5、如乙方累计二个月未及时、足额归还甲方为其垫付的款项，则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形式的合法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停止售后服务、锁机、诉讼或直接扣押该设备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6、甲方对乙方购买的设备采取停止售后服务、锁机、诉讼或直接扣押该设备等措施造成的乙方及相关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协议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就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已向乙方、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三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议，并对三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期购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汽车修理费用分期付款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现甲方车辆金杯、QQ、别克、帕萨特1。8T帕、萨特2。8T共6台车辆停放乙方处修理。

二、甲方共欠乙方修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元。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

先行支付一万现金给乙方，剩下余款甲方以支票的方式分期一次性开具张支票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_\_\_\_年\_\_月\_\_日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支票号：\_\_\_\_\_\_\_\_\_\_\_\_\_\_

2、\_\_\_\_年\_\_月\_\_日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支票号：\_\_\_\_\_\_\_\_\_\_\_\_\_\_

3、\_\_\_\_年\_\_月\_\_日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支票号：\_\_\_\_\_\_\_\_\_\_\_\_\_\_

4、\_\_\_\_年\_\_月\_\_日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支票号：\_\_\_\_\_\_\_\_\_\_\_\_\_\_

5、\_\_\_\_年\_\_月\_\_日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支票号：\_\_\_\_\_\_\_\_\_\_\_\_\_\_

三、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将金杯、QQ、别克共3台车辆交还甲方。

四、当第一张支票金额到达乙方账户后，3日内乙方交还捷达车辆给甲方分期付款协议书5篇分期付款协议书5篇。

五、当第二、第三张支票金额到达乙方账户后，3日内乙方交付车辆帕萨特

1。8T给甲方使用并保证该车辆在维修质量保证期规定之内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五、当以上所以款项支付完毕时乙方2日内交付车辆帕萨特2。8T给甲方使用并保证该车辆在维修质量保证期规定之内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六、上述支票开具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交付支票后（不因甲方的原因不能够兑现的）即视为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乙方不得在以任何的方式及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的交付车辆给甲方，如不能够按时交付或再以各种理由扣押的每拖延一天按协议金额总数的百分之三收起滞纳金。

七、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分期购合同范本10**

转让方（简称甲方）：甲方A：甲方B：甲方C：

受让方（简称乙方）：乙方a：乙方b：

风险提示：

为了防止股东资格丧失的法律风险，受让方必须考察转让方股东资格的相关证明。在实践中，必须审查：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份证书、股票、股东名册以及注册登记、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公司设立后的授权资本或者新增资本的认购协议、隐名投资者与显名投资者有关股权信托或代为持有的协议等，这些均可作为证明股东资格的证据。

在不同的法律关系和事实情形下，各形式的证据可以发挥不同程度的证明力。如何查看和保存证据，请咨询专业律师。经甲乙双方协商，全体股东就股份转让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A，在\_\_\_\_\_\_\_\_\_\_\_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认缴\_\_\_\_\_\_\_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_\_\_\_\_\_\_%；实缴\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本次转让价款为\_\_\_\_\_\_\_万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乙方a，未缴足部分\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由乙a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缴足。

2、甲方B，在\_\_\_\_\_\_\_\_\_\_\_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认缴\_\_\_\_\_\_\_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_\_\_\_\_\_\_%；实缴\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本次转让价款为\_\_\_\_\_\_\_万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乙方b，未缴足部分\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由乙b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缴足。

3、甲方C，在\_\_\_\_\_\_\_\_\_\_\_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认缴\_\_\_\_\_\_\_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_\_\_\_\_\_\_%；实缴\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本次转让价款为\_\_\_\_\_\_\_万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乙方b，未缴足部分\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由乙b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缴足。

4、甲方C，在\_\_\_\_\_\_\_\_\_\_\_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认缴\_\_\_\_\_\_\_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_\_\_\_\_\_\_%；实缴\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本次转让价款为\_\_\_\_\_\_\_万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乙方a，未缴足部分\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由乙a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缴足。

5、股份转让后，A、B、C退出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不再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股东变为乙方a、乙方b，各股东根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担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

6、此协议，于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_\_\_\_\_\_\_份，每人持\_\_\_\_\_\_\_份，交\_\_\_\_\_\_\_留存\_\_\_\_\_\_\_份。

7、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期购合同范本11**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曾签订\_\_\_\_\_\_\_\_\_\_\_\_\_\_\_\_\_\_号买卖合同，现乙方按约把甲方购买的车辆交予甲方，并就有关车辆交接事项作如下确认：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_\_\_\_\_。甲方经过验收，认为上述车辆符合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同意接受。

2.甲方已付清全部的合同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已开具全部发票给甲方。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有提供的请打“√” ，没提供的请打“×”)：

(1) 发票□ (2) 合格证□ (3) 报关证明文件□

(4) 商检证 □(5) 使用说明书□ (6) 保修卡□

(7)简易操作手册 □ (8)拓印纸 □

(9) □ 其他：

4.经双方确认，在下列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车辆项目右侧打“√”，反之打“×” ，未完善的请补充说明。

(1)外观及漆面(9)灯光(17)电动电线(25)随车饰物

(2)内饰(10)反光镜(18)CD(26)

(3)转向(11)轮胎及备胎(19)收放机(27)

(4)制动(12)雨刮器(20)点烟器(28)

(5)手刹(13)发动机(21)钥匙及摇控器(29)

(6)离合器(14)空调(22)千斤顶(30)

(7)排档(15)门窗(23)随车工具(31)

(8)仪表盘(16)电动天窗(24)警示牌(32)

补充说明：

5.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6.其他交接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以上车辆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当场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则视该车辆已交付完毕。甲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卖方(乙方)转移到买方(甲方)。

8.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所属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

交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期购合同范本12**

关键词：分期付款/失权条款/抵押权/所有权保留

「 正 文

随着房地产交易市场的逐步发育成熟，分期付款房屋买卖大量出现。所谓分期付款房屋买卖是指约定买受人于支付首期房款后即可占有使用房屋，余款按月或分期支付的特种房屋买卖形式。该种买卖的核心内容为使买受人确实地获得房屋，而出卖人安全地收回全部房款。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是房屋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担保条款所要承担的任务。实践中，担保方式不同，担保条款内容也因而各异，其中诸多法律问题需要解决。所以，对分期付款房屋买卖合同的担保条款法律效力或效果予以界定，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意义。

典型的债权担保方式，根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有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五种，在房屋买卖中以保证、抵押等最为常见。保证系第三人以其信用为房屋买受人提供担保，当买受人不履行付款义务时，由保证人代为履行或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以人的信用为基础，具有债权性，而且买受人寻找保证人也并非总是易事，故以保证作为房屋买卖的担保方式有着较大的局限性。抵押系以不动产（不动产物权）或价值较大的动产为标的物的物权性担保，虽在担保功能上有其优越性，但由于房款数额较大，且一般房屋买受人未必有相当价值的财产可资提供，所以其适用范围也颇受限制。质押与抵押有着同样的局限，留置与定金担保或者鲜有适用可能，或者担保功能不足，均很难适应房屋分期付款买卖的特殊需要。有鉴于此，实践中逐渐发展出以下几种担保条款（方式），即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如买受人一次怠于付款，买卖合同当然失其效力（失权条款），或者买受人因此丧失期限利益，应立即支付全部价款（期限丧失条款）；或者房屋所有权于合同成立后即转归买受人享有，但出卖人同时于房屋上设定抵押权（抵押权设定条款）；或者出卖人在全部价款支付以前，保留标的物所有权（所有权保留条款），诸此等等。上述担保条款效力如何，值得讨论，以下分述之：

（一）失权条款或期限丧失条款。失权条款和期限丧失条款皆规定买受人之需有一期价款未予支付，则出卖人得终止合同而取回标的物或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买受人基于经济上弱者的地位，常有不能预测的经济困境发生，出卖人常得借其优越地位，以买受人有轻微违约行为而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对买受人极为不利。尤其是在有的合同中，更规定出卖人在解除合同时得扣留买受人已支付房款，其不公平性更为显然。为保护买受人免受不公平条款的损害，各国法律皆对此设有特别的限制性规定。如瑞士债务法规定须买受人积欠两期以上价款且所欠金额已达全部金额的1／10以上， 出卖人方得请求全部价款的支付。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将前述价金比例提高到1／5.我国《合同法（草案）》第164 条也规定：“分期付款买卖的出卖人只有在买受人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1／5的，才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虽然此法尚未获通过，但司法实践处理类似案件通过司法解释途径应参照此规定办理，有不符上述规定的约定，应认定无效。当然，如当事人有高于上述标准的约定，为出卖人须于买受人连续三期迟延付款且迟延付款金额已达全部金额的1／4时才得解除合同或要求支付全部价款，应予允许。因为上述规定意在保护房屋买受人，故当事人有优于法律规定而予买受人更佳保护的约定当属有效。应注意者，当事人约定解除合同时扣留买受人全部已付价金的，应为无效。出卖人得扣留部分，不得超过相当于该房屋的通常使用费用，如有毁损情形，再加上损害赔偿金额。房屋在交付与返还时减值是否应由买受人予以赔偿，法无明文，我们认为应依过错原则由过错方赔付。但此减值不包括房屋正常使用下的耗损，对订立合同所支出费用也不予赔偿。

（二）抵押权设定条款。根据该条款，房屋所有权自合同成立时起即归买受人享有，为担保价金债权实现，出卖人得同时对该房屋设定抵押权，当买受人不支付价金时，出卖人得依抵押权拍卖或变卖房屋并以其价款优先受偿。此种约定，较好地解决了抵押担保方式的标的问题，即买受人毋需另寻抵押而在买卖标的房屋上直接设定抵押权。对于这种设定抵押权的方式，如何与传统抵押权理论相调和，学者有不同看法。因为依传统抵押权理论，抵押物应为交易物外的物品，抵押权设定条款与此显有未合。有人认为，房屋所有权依买卖合同移转给买受人后，出卖人与买受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发生了质变，买卖合同变成了借贷合同，双方合同变成了单务合同，作为买卖合同标的房屋已独立于由买卖合同演变过来的借贷合同，自然可以为此合同作担保（注：参见赵立红：《公房出售地分期付款与房屋抵押》，《法学》1992年第3期，第24页。）。此说虽然解决了分期付款抵押担保设定与抵押物不应为交易标的物的传统理论的一致性问题，但其论证却存在严重缺陷，因为房屋买卖合同怎样在房屋所有权移转给买受人后变为单务借贷合同的，论者并未给出任何法理依据，在买卖合同作另造一个借贷合同，且不说欠缺理论基础，是否合于当事人本意也大可怀疑。照这种认识，如甲将某物卖于乙，并先将买卖标的物交付于乙，乙在某期限内付款时，均应有两个合同存在，一为买卖合同，一为借贷合同，这一看法的错误，不言自明。如果前述论证不成立，对于分期付款房屋买卖抵押权设定基础就应另寻根据。依笔者之见，不妨更正关于交易标的本身不得为抵押标的传统认识，因为抵押担保核心在于以买受人所有财产担保债权实现，究竟抵押标的物从何而来并非根本。所以在法律解释上自不妨认可交易标的物在所有权转移后得设定抵押，更何况分期付款房屋买卖中买受人须支付首期价款后方可取得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价值可作为未支付房款的担保。故以所买房屋为抵押标的完全可以实现担保目的。至于出卖人在何种条件得实行抵押权，笔者认为应依前述分期付款买卖的一般规定办理为妥。

**分期购合同范本13**

卖方xxx(以下简称\*方)

买方xxx(以下简称乙方)

保\*人xxx(以下简称\*方)

今\*方xxx(卖方兼所有人)与乙方xxx(买方兼使用者)就产品分期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本合约的标的物xx产品分期付款总额定为\*\*xx元整。乙方得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方。

(1)前款xx元

(2)余款xx元

(3)月息xx元。

第二条乙方预付xx元予\*方，余款自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止，每月x日前各支付xx元。

第三条乙方与其保\*人得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约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x张交付\*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方于本合约订立的同时，将xx产品交与乙方，以交换乙方的支票，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它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x分支付\*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xx产品，若有违反，\*方可立即解除本合约。

第七条乙方若违反第二条的规定，即失去对xx产品的使用权，并应立即将该产品归还\*方。

卖方(\*方)：

地址：

买方(乙方)：

地址：

保\*人(\*方)：

地址：

xxxx年x月x日

**分期购合同范本14**

本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协议当事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在\_\_\_\_\_\_\_\_市\_\_\_\_\_\_\_\_(区/县)签订。

协议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东南郡车位使用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位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使用权的车位为甲方开发的“东南郡一期”商品房地下车位，用途：该车位仅作为停车专用，不得另作他用;车位编号为：\_\_\_\_\_\_\_\_\_\_\_\_\_。(具体位置见附件一地下室车位布置平面图);

地下室内墙面为普通水泥砂浆粉刷、涂料刷白，水泥砂浆地面。该车位为划线分隔，无隔断墙、无封闭，并由甲方划好车位分隔线;

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所有权。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民事纠纷。

二、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东南郡一期”商品房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

三、转让价款

转让按其座落位置以“个”为单位计价;

甲、乙双方约定该车位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此价款中不包含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五、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做如下处理(不作累加)：

逾期在\_\_\_\_日之内，自约定的转让价款应付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按照转让价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转让价款应付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_\_\_\_\_\_的违约金。

六、交付期限与方式

甲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_\_\_\_\_天内将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

车位使用权的交付以双方签订车位使用权交接书为标志，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车位使用权交接书，视为甲方已完成交付。

七、甲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车位的，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_\_\_\_\_\_\_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八、使用管理

乙方应遵守停车管理人员指示和车辆停放规则有序停放;

停车场专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由全体车位使用权人承担;

甲方检修、维护管道需借用乙方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的予以配合;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停车位的用途，或利用该空间放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害物体;

如果因乙方车体过大影响其他业主停放车辆，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为乙方调整车位，乙方应补足相应的费用;

乙方如需将该车位使用权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应当将转让或出租范围限定于本小区范围内的其他业主;

九、其他

**分期购合同范本15**

一公司与一学校签订了一份分期付款购买计算机设备的合同，双方约定交货期及分期付款的时间(一年期)，供货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校方也验收合格，付了第一次款(合同额的30%)，但在付第二次款时，校方以地方政府出台了一项收费政策为由没有全额支付当期款项，并且以此收费政策为依据要求延长付款期限，这样必然给该公司造成极大损失，请问该公司是否可以要求校方履行付款义务，拒绝延长付款期限，对不付款的学校是否可以撤回部分设备以减少损失?还有其它好的建议?

律师认为：

《xxx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六十七条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分期购合同范本16**

卖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经济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_\_\_\_\_\_\_\_\_\_号)。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_\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 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_\_\_ 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期购合同范本17**

甲方：

乙方：

鉴于：

1、双方业已对所售房产的全部信息作充分沟通和交流;

2、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房产款项后，双方依照本合同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照该合同办理房产权证。

为此，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状况

甲方将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478号“辰光金座”小区，房号为幢单元号房，面积为平方米商品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1、双方同意按建筑面积计算房屋价款，该房屋单价为每平方米元(大写)，总金额(大写)。

2、上述价款不包括交易、权证等所需的其他税金和费用，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协议签定后5日内乙方支付(大写)，剩余款项于20xx年x月x日前一次性付清。

2、上述款项全部结清后，双方在10日内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据以办理房产权证等相关手续。

>第四条房屋交付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五日内，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应当按照逾期金额每日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协议解除协议时相关事项的处理

1、因乙方逾期付款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将本协议解除，而无需再经法律程序解决。

2、甲方于本协议解除后一个月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购房款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金(按总房价款的15%计算)及房屋折旧后，将剩余的款项返还给乙方。若乙方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将损失在上述款项中扣除。

3、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将房屋立即交付甲方。若乙方已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在不损毁房屋的情况下能够拆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与房屋附着一体不宜拆除的归甲方无偿所有。

>第七条其他约定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日期：20xx年x月x日

**分期购合同范本18**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甲方作为荣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校园代理，为解决部分学生购机一次性付款难的问题，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_\_\_\_\_\_\_\_\_品牌\_\_\_\_型号手机或电脑，数量 台。

第二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予甲方：

乙方于收到上述手机并验货后首付\_\_\_\_\_\_\_\_\_元予甲方，余款 元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期间付清，每月\_\_\_\_\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_\_\_\_元。

第三条 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若未能支付第二条所列分期付款相应到期金额，须自应支付日始以手机价款的1%/每日支付甲方作为延迟履行金。

第四条 所有权保留条款

本合同标的物于乙方在上述分期付款期间未全部支付价款及第

三条约定的延履行金迟时所有权仍属于甲方，待乙方付清全部价款及

第三条约定的相应迟延履行金之时，手机或电脑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第五条 期限利益丧失条款

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到期价款，或者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 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应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部价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迟延履行金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六条 关于乙方身份信息核实

为降低甲方风险及保证该合同优惠政策惠及范围，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将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及学生证交甲方核对其真实性，并提供乙方签字的复印件各一份于甲方保留。乙方对上述证件负有保证有效性与真实性的义务，如果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则应向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七条 交货及验货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将第一条约定的手机或电脑交付乙方；

（2）乙方收到手机或电脑应先行调试并检查外观、附件及包装的完好性。

第八条 维修条款

**分期购合同范本19**

转让方(甲方)：\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东(丙方)：\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店铺(面积为\_\_平方米)转让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_\_\_\_\_，产权人为丙。丙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_\_\_，月租为\_\_\_\_\_\_\_\_\_\_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同意代替甲向丙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 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_\_\_\_)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第四条 乙方在\_\_\_\_\_\_\_\_\_\_前分期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整(小写：\_\_\_\_\_\_\_\_\_\_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 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金城店铺的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同意甲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或甲自己中途收回店铺，按甲不按时交付店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遇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第八条 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装修损失\_\_\_\_\_\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_\_\_\_\_\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分期购合同范本20**

一、分期付款买卖的价值分析

分期付款买卖是一种特殊买卖合同，是买受人将其应付的总价款，按照一定期限分批支付给出卖人的买卖合同。分期付款买卖作为买卖合同的特殊形式，早在古罗马时就已存在。[1]在现代商品交易活动中，分期付款买卖所占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房屋及高档耐用消费品的买卖中更是屡见不鲜，成为商家促销商品和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一种有效手段。因此，现代各国都非常重视分期付款买卖，并纷纷通过立法规范这种特殊的买卖合同。分期付款买卖之所以会受到广泛的重视，其原因就在于它具有普通买卖所不具有的特性和特有的应用价值。一方面，就买受人而言，只需要支付少量的资金（第一次分期金），就可以从出卖人手中得到价值数倍乃至数十倍的商品而即时加以使用，这实际上就增强了消费者的购买力，解决了消费者的需求与实际购买力之间的矛盾，同时也就大大地刺激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另一方面，就出卖人而言，由于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商品的销售量大大提高，出卖人也因此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可见，分期付款买卖对买受人和出卖人双方皆有益处。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和销售者销售量的提高，必然会极大地促进市场的繁荣，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分期付款买卖所具有的特殊的价值功能，使其区别于诸多其他类似的法律制度。实践中，许多人将分期付款买卖与附条件买卖、租买等混同，这是不正确的。

附条件买卖也是买卖合同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指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买受人先占有出卖物，买受人在支付一部或全部价款，或完成特定条件时，始取得出卖物的所有权的买卖。也就是说，在买卖合同中所附条件没有成就前，出卖人仍保留出卖物的所有权。关于附条件买卖，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5条有明确的解释：“财产已经交付，但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在所附条件成就时，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我国台湾的《动产担保交易法》也对附条件买卖作了具体规定。从附条件买卖的特征来看，其与保留所有权的分期付款买卖非常相似。二者的区别在于，附条件买卖的付款不一定是按期分批支付的，而分期付款买卖的付款必须是按期分批支付。

租买是英国法中的一种制度。租买又称租购，是指租买人同意以分期交纳租金的方式接受标的物，并具有选择取得购买人或租用人地位的优先权的一种合同。也就是说，租买人在分期支付了全部约定租金后，既可以将租买合同转变成买卖合同，支付选择购买价格并取得货物的所有权，也可以放弃优先权，使租买合同变成租赁合同，而将标的物返还给所有人。[2]可见，分期付款买卖与租买是有明显不同的：前者没有租赁的内容，且买受人在支付了全部价款或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后，就取得了标的物的所有权（这里买受人取得所有权既是其权利，也是其义务）；而后者包含了租赁和买卖两种关系，租买人在支付了全部租金后，并不当然地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只有租买人主张了优先购买权，租买合同才能转变成买卖合同（这里租买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只是其权利，而非其义务）。

二、分期付款买卖的法律效力

分期付款买卖作为一种特殊的买卖合同，也是双务合同，其法律效力与普通买卖合同基本相同。

就分期付款买卖的出卖人的义务而言，出卖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出卖物。关于出卖人的义务，需要特别指出的有以下几点：第一，关于标的物的范围。分期付款买卖的标的物的范围应当如何界定，各国立法有所不同。德国的《分期付款买卖法》第1条将标的物限于动产，这是因为德国民法主张不动产转移的意思表示不允许附条件。而多数国家的立法则不限于动产。笔者认为，分期付款买卖的标的物应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因为不动产的价值较动产的价值更大，更适于分期付款买卖。我国的合同立法应当肯定动产和不动产都应当适用分期付款买卖。第二，关于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形式。在普通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现实交付、占有改定、拟制交付、返还请求权的让与等。但在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必须是现实交付，必须使买受人直接占有标的物。所以，出卖人以占有改定、拟制交付、返还请求权让与的方式交付标的物的，为法律所不许。[3]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多是买受人在急需某种商品而又没有足够的资金的情况下，与出卖人签订的。如果买受人不能取得对标的物的直接占有而加以使用，则就失去了分期付款购买商品的意义。关于这一问题，我国的合同立法应当加以明确，以区别于普通买卖合同。第三，关于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期限。出卖人应于何时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通常情况下，出卖人应于买受人交付第一次价款的同时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所以，我国合同立法亦应当规定，出卖人应于买受人交付第一次价款的同时交付标的物。

就分期付款买卖的买受人的义务而言，买受人亦负有支付价款的义务，且买受人的付款须按期给付。买受人分期支付的价款的数额及时间，应由合同加以约定。分期付款的期限，通常以月为单位，也有的以年或周为单位。至于分期付款的次数，日本《分期付款买卖法》规定为分期付款买卖必须在两个月以上的期间，分三次以上给付。我国合同立法是否应当对分期付款的期间和次数加以规定，笔者持否定态度。对此，完全可以由当事人自己约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必要。当然，既然是分期付款，则付款的次数必然在二次以上。分期付款是为买受人的期限利益而设9法学新论山东法学定的，故买受人得履行其分期付款义务，亦得放弃期限利益而于标的物交付后，将剩余价款一次全部支付。应当指出的是，分期付款必须是基于合同的约定，如果出卖人于合同订立后始表示同意买受人分期付款的，则不是分期付款买卖，而是对普通买卖合同履行期限的变更。

三、分期付款买卖的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72条的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分期付款买卖中，货物的所有权应从何时起转移给买受人呢？对此，学者们的看法很不一致，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在分期付款买卖中，标的物的所有权是从交付时起转移还是从价金全部支付完毕之时起转移，可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如果没有约定，应从价金全部支付完毕时转移。[4]第二种观点认为，分期付款买卖成立后，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直接占有，但并不必须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标的物的所有权是否转移，由双方自行协商。[5]第三种观点认为，分期付款不影响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买受人取得标的物时即取得其所有权。[6]第四种观点认为，在分期付款买卖中，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出卖标的物所有权自出卖人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7]第五种观点认为，无论分期付款买卖有无所有权保留的约定，应推定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付清全部价款的同时转移与买受人。其理由为，就出卖人立场而言，所有权保留为其最好的方法，并且买受人也对之有所觉悟，常自意识着价金未付清之前，还没有成为完全的所有人。[8]从立法上看，日本的《分期付款买卖法》第7条明确规定：至全部履行分期货款之给付义务时为止，该物的所有权被推定保留于分期付款销售业者。《德国民法典》第455条亦规定：“动产出卖人在支付价金前保留所有权者，在发生疑问时应认为，所有权的转移以支付全部价金为停止条件。”《瑞士民法典》也有类似的规定。

笔者认为，分期付款买卖中的所有权转移问题，对买卖双方至关重要。它不仅涉及到出卖人能否确实得到应得价款，而且涉及到买受人的购买目的能否实现。上述五种观点，出发点虽有不同，但都不外乎两个基本的方面，即所有权是从交付时起转移，还是从全部价款支付完毕时起转移。分期付款买卖的所有权转移涉及到三个问题需要明确：一是法律对所有权的转移有明确规定的，必须依法律规定确定所有权是否转移。如房屋的分期付款买卖，房屋的所有权只能依是否办理过户登记为依据确定所有权转移与否。二是当事人对所有权的转移有约定的，且此种约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则应当依当事人的约定认定所有权的转移。这种约定就是所有权保留。三是在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也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能没有事实根据地推定出卖人仍保留所有权，也不能推定出卖人将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作为所有权转移的条件，而只能依交付认定所有权的转移。因为这种推定是不符合双方当事人的意愿的。综合上述三个方面，笔者认为，在分期付款买卖中，所有权是否转移取决于法律有无特殊规定和当事人有无特殊约定。因此，我国的合同立法应明确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分期付款买卖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应从标的物交付时转移于买受人。目前的《合同法》（建议草案）第194条规定：“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依当事人的书面明示约定。无约定的，自标的物交付时起所有权转移于买受人。”这一规定基本可取，其不足之处在于忽略了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

明确了分期付款买卖中的所有权转移问题后，还必须明确标的物的风险负担问题。通常认为，买卖标的物的风险负担与所有权联系在一起，这就是“物主承担风险”原则。那么，在分期付款买卖中，是否也应当按照“物主承担风险”原则来认定负担呢？有人认为，采用分期付款形式订立的买卖合同，只要标的物交付给买方，标的物的所有权就转移给买方，意外风险责任随之转移，即由买方承担意外风险责任；[9]也有人认为，分期付款买卖的标的物已交付以后的危险，若当事人无相反的合意，应由买受人负担。[10]笔者认为，按“物主承担风险”原则处理分期付款买卖的标的物的风险负担问题是不妥的。[11]这是因为，分期付款买卖的标的物已经由买受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标的物的实际支配权已归属于买受人，自应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的风险。如果因标的物的所有权仍保留于出卖人手中，而使对标的物没有实际支配权的出卖人承担风险负担，是有失公平的。

四、分期付款买卖的违约救济

在分期付款买卖中，由于买受人系分期付款，所以，出卖人难免冒着收不回价款的危险，而且越是低收入的买受人或越是高价商品，这种危险性也就越大。因此，对买受人的这种违约的危险性，出卖人会想尽办法加以避免，如对买受人进行信用调查，或者事先采取对自己有利的措施，例如，对标的物设立第一顺序抵押权、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约定期限利益丧失条款和合同解除条款等。其中，约定期限利益丧失条款和合同解除条款，是出卖人在买受人违约时所采取的救济方法。

所谓期限利益丧失条款，是指买受人迟延支付价款达到法律规定的程度时，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剩余的全部价款，买受人将丧失其在分期付款买卖中的期限利益。期限利益丧失条款是为保障出卖人能够收回全部价款而设的防范措施，也是买受人违约时出卖人所采取的救济方法。但这种措施如果被滥用，则会损害买受人的利益。因此，法律必须对期限利益丧失条款加以一定的限制。之所以如此，“盖为保护买受人利益，而显分期付价买卖之效用也”。[12]关于期限利益丧失条款的限制，各国法律规定不同。我国台湾《民法典》第389条规定：“分期付价之买卖，如约定买受人有迟延时，出卖人得即请求支付全部价金者，除买受人有连续两期给付之迟延，而其迟延之价额已达全部价金五分之一外，仍不得请求支付全部价金。”德国的《分期付款买卖法》第4条及瑞士《债务法》第228条也规定，出卖人只在买受人连续两期给付迟延，而迟延之价额已达到全部价额的十分之一时，才能主张期限利益丧失条款。日本《分期付款买卖法》第5条规定：分期付款销售业者，关于利用分期付款销售的方法销售指定商品的契约，在不履行支付分期付款的义务的场合，非在规定20天以上的相当期限，以书面催促其支付，于该期间内并未支付时，不得以滞纳分期付款为理由，请求支付未到期的分期付款金，违反前项规定的特约无效。这些规定都值得我国合同立法借鉴。我国的《合同法》（建议草案）第193条规定：“出卖人于买受人已连续两期未支付价款，并且到期未支付价款的金额已达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可以……请求支付全部价款”。这一规定是比较合适的。

所谓合同解除条款，又称失权条款，是指在买受人违约时，出卖人可解除分期付款买卖，而取回标的物。关于在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在何种情形下，可以解除合同，各国法律规定有所不同。依德国和瑞士民法，分期付款买卖，除当事人以特约保留所有权外，出卖人并无解除权。[13]德国《分期付款买卖法》第5条规定：“出卖人基于其保留的所有权将标的物取回的，视为解除权之行使。”日本《分期付款买卖法》第5条对解除合同条款的条件和限制与期限利益丧失条款的条件和限制的规定是相同的。我国台湾民法并没有规定合同解除条款的条件和限制，有的学者主张应比照期限利益丧失条款的规定处理；[14]也有的学者主张，不独价金支付义务不履行，其他契约义务的违反，如标的物的保管义务、住所变更或强制执行的通知义务、标的物的保险义务的违反等，出卖人亦得行使解除权。[15]笔者认为，无论出卖人是否保留所有权，都应当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合同解除条款。否则，不足以充分保障出卖人的利益。至于对出11法学新论山东法学卖人解除合同的限制，应当比期限利益丧失条款的限制更严格，以保护买受人的利益。我国的合同立法可以在期限利益丧失条款的限制基础上，增加一定期间的限制（如10天或15天）。

如果出卖人依解除合同条款，主张解除分期付款买卖合同，那么，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价款应如何处理呢？有学者主张，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解除后，买方负有返还所购商品的义务，卖方则无须将已收受的价款返还给买方，不论他所收受的价款金额是多少。[16]笔者认为，这种看法不妥，有违公平原则。但如果出卖人返还全部价款，则无疑于买受人无偿使用了出卖人的财产，这亦有违公平原则。所以，笔者认为，应当从公平原则出发，允许出卖人在解除合同时，扣留相应的价款。关于出卖人扣留价款的数额，各国法律大都规定了相同的限制，即不得超过标的物的使用的代价及标的物受有损害时的赔偿额。[17]但日本的《分期付款买卖法》的规定有所不同。日本《分期付款买卖法》第6条规定：分期付款销售业者，在以分期付款销售的方法销售指定的商品的契约被解除的场合，即使预定损害赔偿额或约定违约金，对购买者不得请求支付超过与以下各号所列的场合的相适应的数额加上按法定利率计算的迟延损害金额的金额：（1）该商品已返还的场合，该商品的通常使用费的价额（在从相当于该商品的分期付款销售价格的价额中扣除返还时的该商品的价额后的价额超过使用费的价额时，为该价额）；（2）该商品并未返还的场合，相当于该商品的分期付款销售价额的金额；（3）该契约的解除在该商品交付以前的场合，为契约的订立及履行通常的需要的费用的金额。我国的《合同法》（建议草案）第195条规定：“出卖人在解除合同时，向买受人请求支付或扣留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当于该标的物的通常使用费的金额。如标的物有毁损时，则应加以相应的损害赔偿金额。”这是合理的。标的物的通常使用费的金额计算，可以标的物能否出租为依据。如果标的物是可出租之物，则以通常的租金计算；如果是不可出租之物，应根据标的物的情况估定使用的代价。标的物的使用代价还应当包括孳息的代价在内。[18]如果标的物受有损害的，买受人应向出卖人赔偿。但这种损害应以可归责于买受人的事由所致为限。因订立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而支出的费用，是否应算入赔偿范围之内，依德国《分期付款买卖法》第2条的规定，该费用应由买受人赔偿。但依《瑞士债务法》及我国台湾民法的规定，则不应由买受人赔偿。笔者认为，我国法律应从后一种解释。因为订约费用属于出卖人的正常业务支出。

注释：

[1]徐炳：《买卖法》，经济日报出版社1991年4月版，第495页。

[2]董安生等编译：《英国商法》，法律出版社1991年5月版，第332页。

[3][13][15][18]史尚宽：《债法各论》，第90-91页、第93页、第93页、第93页。

[4]唐德华主编：《民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7年6月版，第265页；刘春茂主编：《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8月版，第356页。

[5]^v^山主编：《中国民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9月版，第466页[6]江平等主编：《现代实用民法词典》，北京出版社1988年6月版，第92页。

[7]《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404页。

[8][10][14]刘得宽：《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第4页、第13页、第15页。916陈旭琴：《分期付款现象的法律透视》，《法商研究》1996年第1期，第88页。

[11]笔者认为，以所有权的转移时间作为风险负担转移的时间界限不妥，立法上应采取以交付的时间作为风险负担转移的时间界限。

**分期购合同范本21**

客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一、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客户签订合同后应交卖方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

2、客户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要求按需方与金融公司或银行签订的按揭合同执行，不得拖延付款时间，逾期付款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约定事项：

1、卖方收到首付款后，应协助买方提前做好一切按揭贷款办理工作。

2、经买方确认车型颜色配置价格等，在签订合同之后要求更改，如产生费用等一切问题均由买方负责。如卖方以向厂家支付车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车价\_\_\_\_\_%的违约金计算。

3、如车到卖方通知买方提车催促超过三次，买方任不提车，属故意拖欠公司资金，卖方有权将车辆变卖。不退还买方之前所交一切定金首付款等费用。

4、需方承诺，所购车辆是最终用户，不得在按揭期内将所购车辆出售给任何第三方以获取商业利益，卖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接车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未经买卖双方授权任何一方涂改无效，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完毕自行作废。

备注：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客户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销售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客户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分期购合同范本22**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就机器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机器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进。

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_\_\_\_\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_\_\_\_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后记的机器安装于乙方总公司所在地的工厂。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交货时一次付清。

第三条 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机器的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四条 在甲方尚未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 甲方保证后记机器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 有关后记机器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三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 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而机器仍然无法操纵，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依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机器。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机器的时间长短支付货款，每一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五分之一款项。

(2)退还机器。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机器所应付如前(1)之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予乙方。有关使用机器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交付机器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机器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 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机器，则甲方毋需催告，本合同视同作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